

From: Damon Wong
To: panel_ca@legco.gov.hk, panel_ha@legco.gov.hk, panel_itb@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October 23, 2013 06:18PM

Subject: 要求立法會跟進公民記者採訪權事宜

致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資訊及科技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要求立法會跟進公民記者採訪權事宜

在2013年10月21日，一名公民記者在特首辦採訪區擬採訪香港電視員工遞信予行政長官的活動，被政府新聞處人員要求不准做過激行動，又表示只歡迎主流傳媒採訪。這不是單一事件，香港獨立媒體網曾多次被拒採訪政府活動，包括要求政府新聞處發送採訪通知亦被拒。我們要求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就此作出跟進，保障市民的新聞自由及知情權。

附件為本會的聲明及被政府新聞處拒絕發送採訪通知的報導。

獨立媒體（香港）

聯絡：黃俊邦

Attachments:

獨立媒體（香港）就政府新聞處限制公民記者採訪的聲明.pdf



獨立媒體 (香港) 就政府新聞處限制公民記者採訪的聲明

10月21日，有公民記者到特首辦外，打算拍攝香港電視員工遞信予行政長官梁振英的情況，被政府新聞處人員要求不准做過激行動，又表示今次讓公民記者進入採訪區只是意外，新聞處只歡迎主流媒體採訪。

我們認為，政府新聞處多次以只歡迎「主流媒體」之名，限制公民媒體及公民記者的做法不合理，不符合國際社會趨勢。隨著網絡普及與社交媒體的發展，不少網上新聞機構及個人均能輕而易舉在網上發送資訊，傳播能力及速度甚至與主流媒體不相上下。政府新聞處乃負責統一發送政府消息的官方機構，首要目的當然是令最多的香港人知道政府發放的消息，新聞處無任何正當理由，阻止任何媒體及新形態的公民記者採訪公開的政府新聞。

香港獨立媒體網曾去信要求政府新聞處，將採訪通知及新聞稿等內容通知香港獨立媒體網，新聞處方面竟表示「系統容量有限」予以拒絕。處方的回覆明顯是「語言偽術」，意在限制公民媒體和記者採訪及報導。我們認為有關安排落後，要求政府以開放及合理的措施，盡量方便所有不論主流及公民媒體及記者採訪。我們亦將去信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資訊及科技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要求議會跟進事件。

香港政府企圖阻止公民記者採訪有違反《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適用於香港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嫌。根據《基本法》第27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不少法律學者討論有關條文時均指出，條例雖然並未提及採訪自由，然而，從操作層面看，採訪自由是新聞自由不可或缺的部份。

我們希望香港政府落實及履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註1），以及參考先進地區的做法（註2），採取積極行動保障公民記者平等採訪的權利。

獨立媒體 (香港)

2013年10月23日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5號9F Address: 9F, 365, Hennesse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 傳真：852-21470788 Tel/Fax: 852-21470788
電郵：inmediahk@gmail.com Email: inmediahk@gmail.com
網站：www.inmediahk.org Website: www.inmediahk.org



註1：《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該條例乃按照《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制定。負責審議公約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7月中，第102次會議中發表的《第34號一般性意見》對《公約》第十九條作出具體解釋。指出，新聞工作有著各種各樣的人士參與，當中既包括全職和專業的記者，也包括在網上寫博客的，以及其他以各種形式發表新聞作品的人士。《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15款提醒：「締約國應考慮網路和行動電子資訊傳播系統等資訊和通信技術的發展能夠在多大程度顯著改變全球通信業務。現在，交流各種觀念和意見的全球網絡已不必依靠傳統大眾媒介。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促進這些新媒體的獨立，並確保個人能夠接觸這些媒體。」

註2：除了英美兩國政府有方便公民記者採訪的措施外，鄰近地區如台灣，公民記者的採訪權也獲得保障。2011年7月29日台灣司法院大法官就一宗公民記者採訪受阻的案件發布司法院大法官689號釋憲文，當中指出：「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可見公民記者的角色乃受國際認可。

相關報導 (2013年8月21日，香港獨立媒體網)：

要求政府發採通予獨媒 新聞處：「系統容量有限」

(獨媒特約報導) 梁振英落區論壇，不少民間媒體均曾要求入場被拒，包括《主場新聞》、獨媒記者及SocRec記者等。民間媒體除了不會有政府「消息人士」放料外，連官方的活動及記者會也難以得知。獨媒早前曾去信政府新聞處及十幾個政府法定機構，要求對方發送採訪通知予獨媒，得到的回覆卻令人啞然。

政府新聞處設有一個「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發布政府所有新聞稿、傳真、圖片及新聞短片，傳媒登入系統內可以24小時查閱所有資料。在接到獨媒的申請時，新一年度財政預算開支達8,900萬的政府新聞處竟然表示「系統容量有限」，未能接受獨媒的申請。

「系統容量有限」毫無疑問是語言偽術，假如是一個新的主流媒體申請的話，政府新聞處會以此理由拒絕嗎？此外假如真的是「容量有限」，為何不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擴充？當然更重要的是，其實政府新聞處只須提供一個登入戶口予獨媒，所花的額外資源可說是幾乎等於零。說穿了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5號9F Address: 9F, 365, Hennesse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 傳真：852-21470788 Tel/Fax: 852-21470788
電郵：inmediahk@gmail.com Email: inmediahk@gmail.com
網站：www.inmediahk.org Website: www.inmediahk.org



，政府當局只是不願意「開先例」，讓民間媒體也獲得採訪政府新聞的機會。

市建局：只邀請主流媒體

相反獨媒向市建局查詢所獲的回覆，倒是較為清清楚楚。市建局在回覆獨媒的郵件中第一句便明言「市建局的採訪邀請是發給香港主流新聞媒體及海外主要新聞機構在港的代表」，換言之「非主流」的媒體絕對不會收到邀請。市建局又在電郵中列出何謂「主流新聞媒體」的定義：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註冊的報章及期刊；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合法營辦的商營電視廣播機構，並持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8（1）條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由廣播事務管理局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8（2）條發出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合法營辦的電視廣播機構，並持有由電訊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或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或綜合傳送者牌照；

持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C（2）條發出的聲音廣播牌照的電台廣播機構；

與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註冊的主流新聞媒體有關聯的網上新聞媒體；及

由政府新聞處海外公共關係組編制的「駐港外地記者」名單上所列載的新聞通訊社、報章、雜誌及電視 / 電台廣播機構等海外的主流新聞機構。』

市建局回覆更誠實地表示，他們會選擇性「放風」，他們在郵件未明言「市建局會按個別情況及活動性質，邀請合適的主流新聞媒體採訪。」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5號9F Address: 9F, 365, Hennesse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 傳真：852-21470788 Tel/Fax: 852-21470788
電郵：inmediahk@gmail.com Email: inmediahk@gmail.com
網站：www.inmediahk.org Website: www.inmediahk.org



唯一答應的機構：藝發局

獨媒一共將發送採通要求發予除政府新聞處外一共12個法定機構，其中金管局、房委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均表示，他們是透過政府新聞處發送採通。積金局則婉轉地拒絕，表示可到其網頁查看。其餘醫管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鄉議局、機管局及證監會則未有回覆。

唯一表示會發送採通予獨媒的機構則是藝術發展局，最近一次收到的採通是藝發局宣佈一業主廉價租出黃竹坑一商廈部份樓面予藝術工作者的記者招待會，獨媒亦有派員出席報導。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5號9F Address: 9F, 365, Hennesse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 傳真：852-21470788 Tel/Fax: 852-21470788
電郵：inmediahk@gmail.com Email: inmediahk@gmail.com
網站：www.inmediahk.org Website: www.inmediahk.org